

# 臺北市中山區江山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中山區江山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裕美	50年9月21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尚德國小畢業 台西國中畢業	民權民防中隊顧問	一、創造江山里生活商圈：協助老舊房舍都市更新及房舍改建，並創造江山里綜合消費商圈帶領江山里所有店家創造新的商業據點。 二、熱誠服務：熱心誠意服務本里的弱勢家庭，每日親送中午愛心便當到弱勢家庭而且年節親訪近況及協助！每個月贈送社區銀髮族滿 65 歲長者精美生日蛋糕、賀卡及健康調查表。針對清寒家庭協助申請中低收入戶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三、里民回饋金透明化：私人機關捐贈或公家團體回饋金納入每月公告費用收支及出納金額，款項花費皆公告去向及資金使用狀況，透明公開。 四、社區活動及課程：將於每季舉辦社區活動課程，安排老師上課，促進社區學習風氣。 五、優質治安：治安及婦幼安全急需加強！優先提升巡守隊人員數量，增加巡邏地點！並結合在地警察單位聯合協助本里治安。調查現有監視器有無不足或死角，如損壞立即修復，將治安提升，讓每個里民安心。 六、推動環境衛生：成立綠色美化、健保、環保三志工隊。針對環境美化做加強，讓環境充滿綠意。健保部份配合健康服務中心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含志工），將健康資訊公告於公佈欄。舉辦每月環境清潔日由環保志工配合區公所、清潔隊整理環境。 七、志工福利：舉辦戶外旅遊可優待金額，佳節一份精美禮物，志工年度尾牙及抽獎活動。
2		劉陽劍	43年10月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畢業、臺北市立成功高中畢業、臺北市立大同初中畢業、桃園鎮立東門國小畢業。	現任中山區江山里里長（第 8、9、10、11 屆）、臺北市社區規劃師、中山區兵役協會委員、一館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中華日報國語組召集人、經濟日報桃園採訪辦事處記者、文化大學國樂社社長、成功高中國樂社社長。	一、地球暖化、極端氣候轉為常態，未來世界面臨更大挑戰，誠願與鄉親一起奮鬥打拚，共同面對與承擔。二、持續佈建「江山雄安體系」：巡邏社區守望相助隊、治安點巡防、感應燈、重要交通點太陽能閃燈、警民攜手合作肅清防盜、打造安全生活空間。三、持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爭取公私預算資源，營造一個舒適、美觀、具有人文意味的生活環境。四、持續每年配合節慶舉辦大小、小型藝文康樂活動，提供鄉親聯誼互動介面，增進街坊鄉鄰情感。五、持續舉辦「我愛江山」系列活動：包括鄉土文化巡迴、自然生態之旅、親子互動、婦女成長、銀髮族養生保健等活動，深化厚實生活層面與質素。六、持續推動「社區綠美化」：廣辦辦理社區綠美化班隊，爭取公私部門預算綠美化合江公園、龍江公園，成為鄉親休憩活動空間，落實社區綠美化，提昇居住環境品質。七、督促協助政府落實「燈要亮」、「路要平」、「溝要通」、「公共設施要安全」，確保公共設施功能正常運轉，鄉親享有舒適的生活環境。八、持續爭取資源預算捐助學金，以鼓勵國家未來棟樑努力向學。九、多面向觀照全方位服務：關懷照顧弱勢耆老婦孺、陳情訴願代呈、糾紛爭議調解、稅務諮詢服務、社會福利扶助協助申請、常設社區量血壓服務。

第 873 投開票所地點：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臺北大學（教學大樓 201 教室）（江山里 1 ~ 6 鄰）

第 874 投開票所地點：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臺北大學（教學大樓 202 教室）（江山里 7 ~ 9, 11 ~ 13 鄰）

第 875 投開票所地點：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臺北大學（教學大樓 210 教室）（江山里 14 ~ 19 鄰）

第 876 投開票所地點：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臺北大學（教學大樓 211 教室）（江山里 20 ~ 26, 10 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